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粤高企协[2023]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 **2023**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 产品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,为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,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 首要任务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。根据《广东省名优高新技 术产品评选工作管理办法》要求,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现组织开展 "2023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"工作,将遴选一批国内首创可 替代进口的名优高新技术产品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名优高新技术产 品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名优高新技术产品。请各地市科技部门做好辖 区内企业的发动组织工作,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凡在广东省境内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生产的产品及其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规定的 范围。

- (二) 申报的产品须为近五年研发、近三年销售的产品。
- (三) 申报产品创新性强,拥有 I 类知识产权,产权归属明晰。
- (四)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 - (五) 当年申报产品数量不超过三项。
 - 二、申报程序

各申报单位登录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址后进入广东省高 新技术企业协会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或直接登录

http://xm. gdstc. gd. gov. cn/gqxh/login 网址填写申报。

- (一) 网上注册登记。
- 1. 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,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每家企业只能注册一个账号。
 - 2. 已有账号、已完成注册的相关单位,不须重复注册。
- 3. 注册完毕后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。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,在"系统管理—单位信息管理"功能菜单下,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等。
 - (二) 填写、提交申报材料。
- 1. 在"申报管理—项目申请—填写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申请"模块,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、逐一上传附件材料,完成网上填报。
 - 2. 选择当地推荐单位,并进行提交。

(三)各地市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,审核并推荐到上一级系统。对不推荐的企业,各地市科技部门要及时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- (一)企业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6日。
- (二)地市科技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电话: 020-37856321 020-38458076 020-38458669

020-38458085 020-87510115 020-38458017

平台技术支持电话: 18022360548 18664634739

QQ: 2660678077

附件:

- 1.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评选工作管理办法
- 2. 各地级以上市名优产品评选工作咨询电话
- 3.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系统操作手册

